

刑法重点知识详解假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8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9_87_8D_E7_c36_238157.htm

一、假释的概念 我国刑法典第81条规定：“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实际执行十年以上，如果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假释。”据此，所谓假释，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，如果确有悔改表现，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司法机关可以附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的刑罚制度。

二、假释的适用条件 根据刑法典的上述规定，假释的适用必须同时符合如下条件：

1. 对象条件 假释只能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其中包括由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后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。
2. 刑期条件 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只有在执行一定的刑期以后，才能适用假释。所谓“一定刑期”，按照刑法规定，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必须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；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必须实际执行10年以上。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那减刑后假释的，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2年（不含死刑缓期执行的二年）。此外，为了使适用假释有必要的灵活性，刑法典第81条还规定：“如果有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。”根据有关司法结实，所谓特殊情况，是指国家政治、国防、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。
3. 实质条件 犯罪分子只有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

现，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才可以假释。这是对犯罪分子适用假释的实质性条件，也是最重要的条件。法律&教育网所谓“不致再危害社会”，是指不致于重新犯罪，能够遵守刑法典第84条规定的行为规范，不会发生刑法典第86条所规定的严重违反有关假释监管规定之情形。

4. 限制条件

犯罪分子必须不是累犯和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三、假释的程序规则

根据刑法典第82条、第79条的规定，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，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书，人民法院应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。

四、假释的考察

假释是附条件地提前释放犯罪分子的一种刑罚制度，其所附条件即是犯罪人在一定期限内应当遵守一定条件。此处的一定期限就是假释的考验期限。我国刑法典第83条明确规定：“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，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；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。”依据刑法典第84条之规定，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1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（2）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（3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（4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。假释的考验期限，应当从假释之日起计算。原判决附加有剥夺政治权利的，法律/教育/网从假释之日起执行剥夺政治权利。

五、假释的法律后果

根据刑法典第85条、第86条的规定，假释的法律后果有以下四种：（1）被假释的犯罪人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的，应当撤销假释，按照刑法典第71条规定的“先减后并”方法实行并罚。（2）在假释考验期限内，发现被假释的犯罪人在

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，应当撤销假释，按照刑法典第70条所规定的“先并后减”方法实行并罚。（3）被假释的犯罪人，在假释考验期限内，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，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。（4）如果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间，没有上述情形的，假释考验期满，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